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曙生
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2016年8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久輝先生、黃顯榮先生及蘇啟雲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煜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关于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